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滨城区纪委与滨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区委全面负责。同时，区监委对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区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

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纪检监察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有关具体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员会本级决算。

纳入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049. 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 685. 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 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 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051. 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051. 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 051. 09	总计	62	2, 051. 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1.09	2,049.83					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77	1,684.51					1.2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5.77	1,684.51					1.26
2011101	行政运行	1,280.84	1,279.58					1.2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29.20	329.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72	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5	17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8	16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5	4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2	127.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9	6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3	65.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9	1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9	1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9	128.29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1.09	1,644.90	406.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5.77	1,279.58	406.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5.77	1,279.58	406.19			
2011101	行政运行	1,280.84	1,279.58	1.2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29.20		329.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72		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5	17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8	16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5	4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2	127.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9	6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3	65.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9	1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9	1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9	12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 049. 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 684. 51	1, 684. 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 65	170.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 39	66.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 29	128. 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049. 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049. 83	2, 049. 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 049. 83	总计	64	2, 049. 83	2, 049. 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9.83	1,644.90	40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4.51	1,279.58	404.9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84.51	1,279.58	404.93
2011101	行政运行	1,279.58	1,279.5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29.20		329.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72		7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65	17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8	16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5	41.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2	127.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	2.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9	6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9	6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83	65.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9	12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9	12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9	128.2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67	30201	办公费	55.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4.30	30202	印刷费	2.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0.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43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22	30207	邮电费	2.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29	30213	维修（护）费	6.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5	30216	培训费	1.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8	30226	劳务费	1.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9	30228	工会经费	25.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			
人员经费合计		1,484.43	公用经费合计					16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70		77.59	35.96	41.63	0.12	77.70		77.59	35.96	41.63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51.0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98万元，增长7.16%。主要是行政运行和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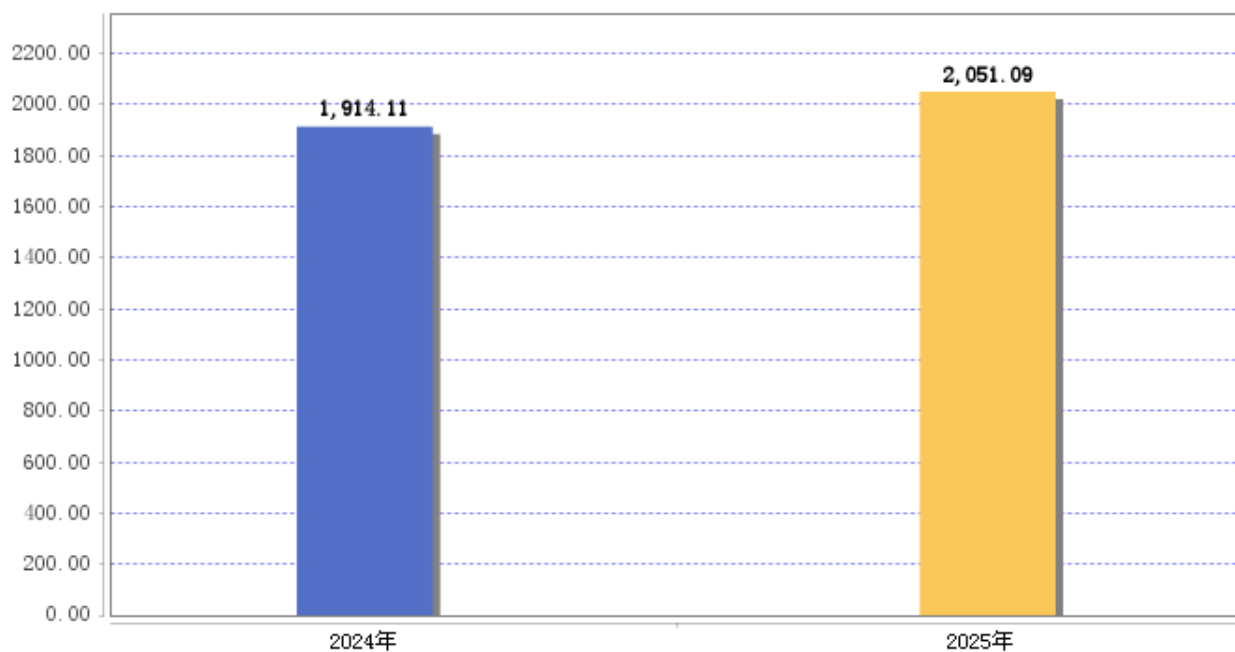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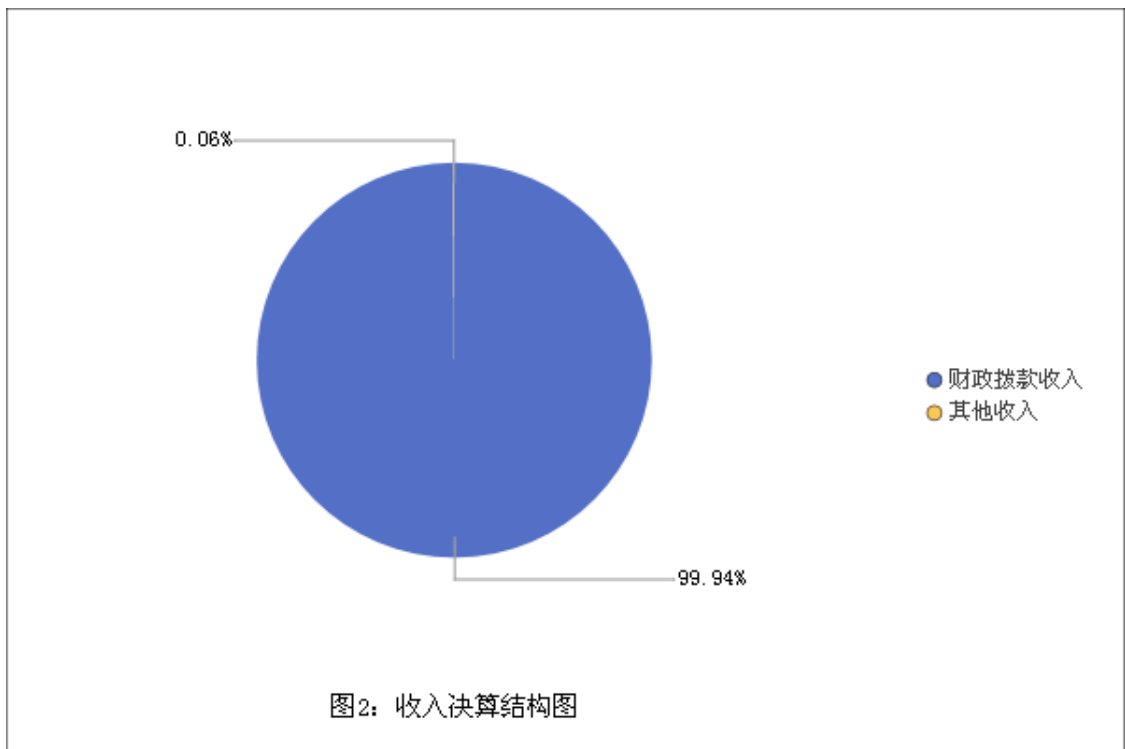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2,05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9.83万元，占99.94%；其他收入1.26万元，占0.0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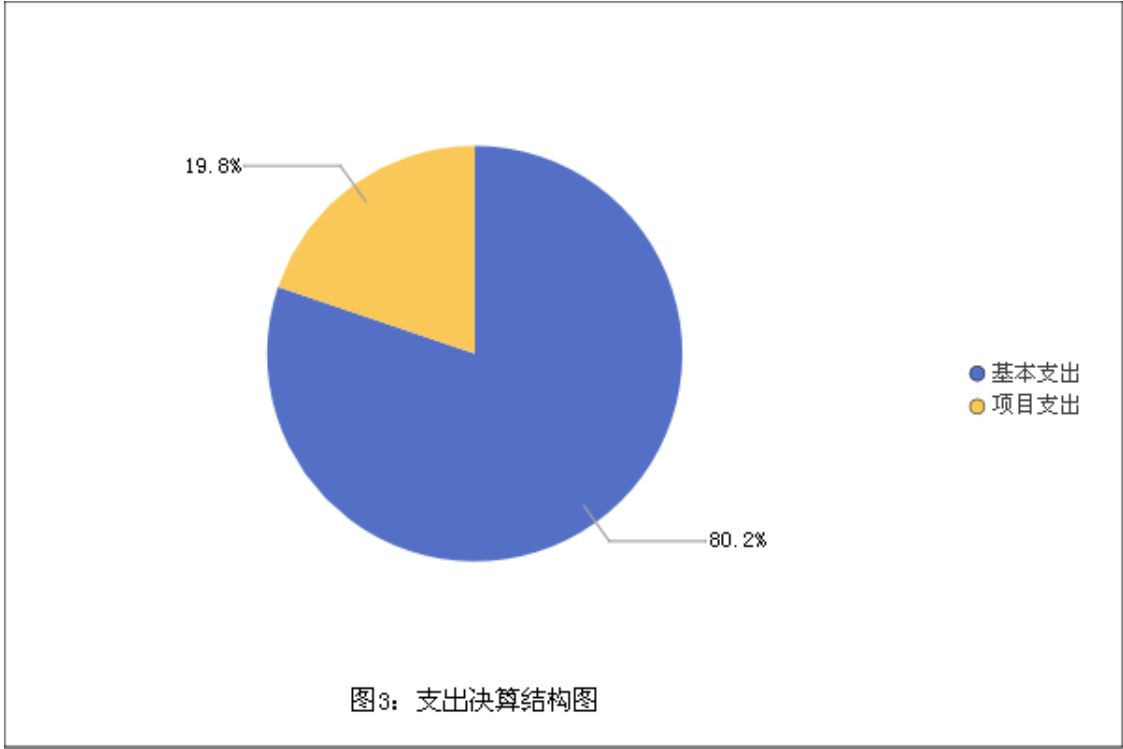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2,049.8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38.72万元，增长7.26%。主要是行政运行和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1.2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2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报刊代办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2,05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4.9万元，占

80.2%；项目支出406.19万元，占19.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644.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85.02万元，增长5.45%。主要是工作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普调所致。

2. 项目支出406.1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51.96万元，增长14.67%。主要是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增加及上级拨付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所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49.8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8.72万元，增长7.26%。主要是行政运行和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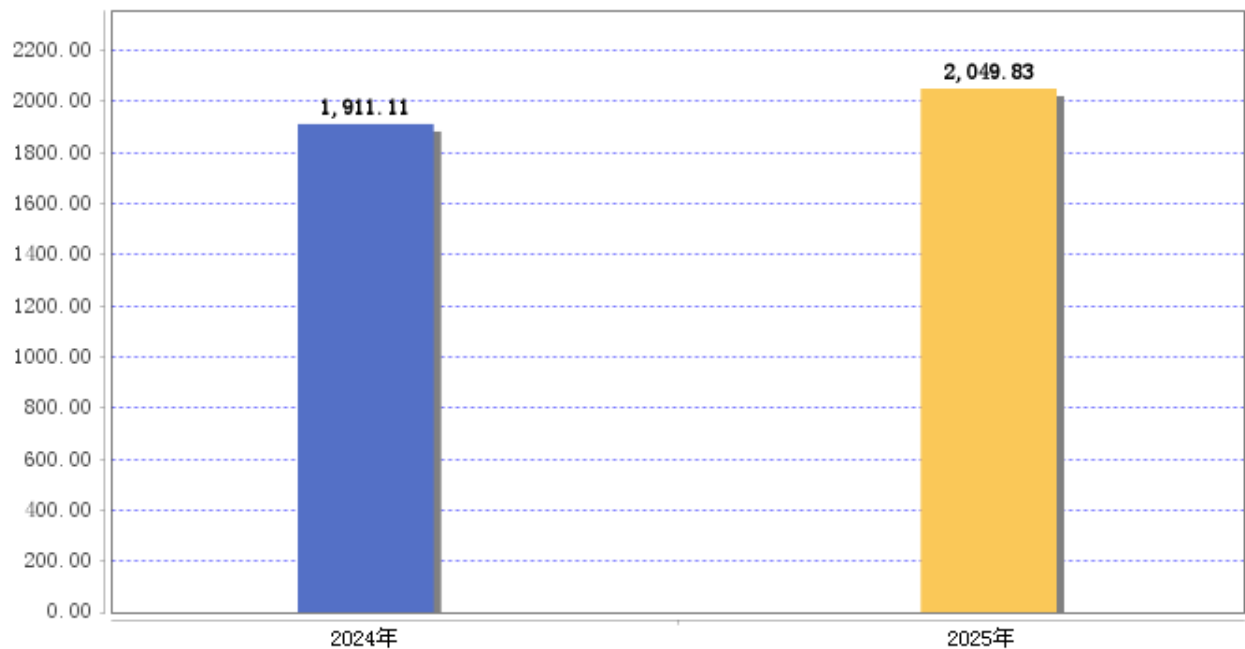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等重点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和大案要案查处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051.0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查办大案要案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72万元，增长7.26%。主要是行政运行和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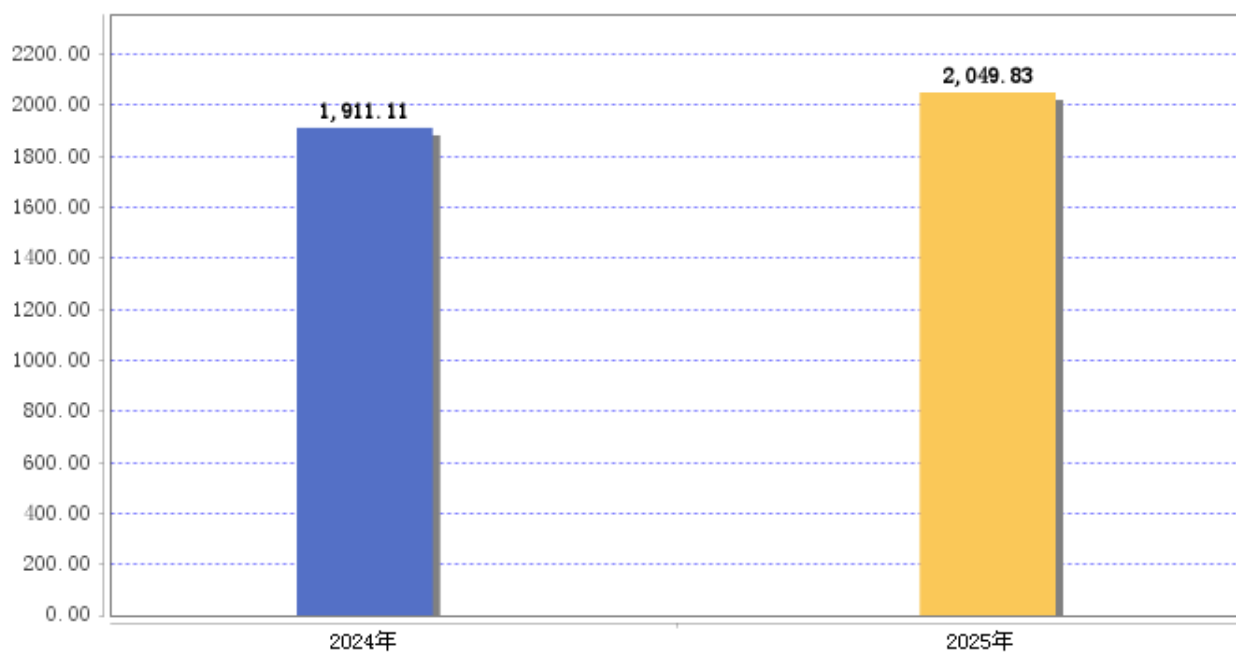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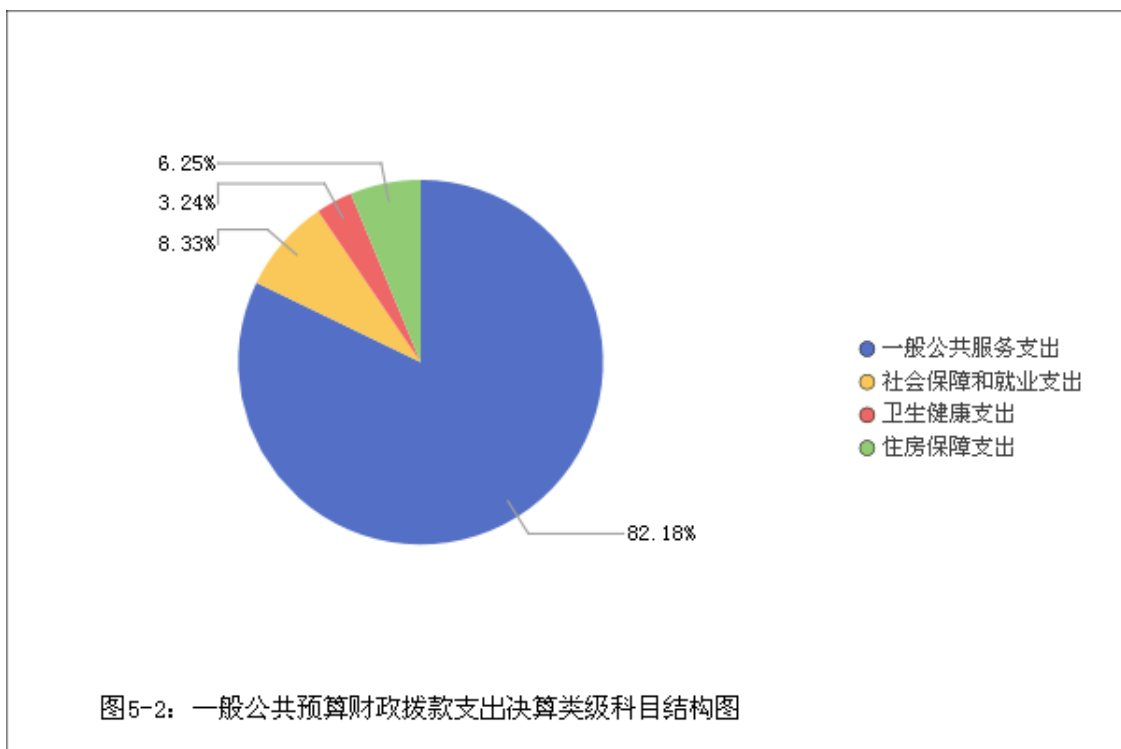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684.51万元，占8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0.65万元，占8.3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6.39万元，占3.2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8.29万元，占6.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94.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大案要案查处经费增加所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4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年初预算为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16万元，支出决算为7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5年度纪检监察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2.88万元，支出决算为4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2024年度精神文明奖未在2025年发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3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普调致使社保缴费相应增加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4.02万元，支出决算为6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普调致使社保缴费相应增加所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普调致使社保缴费相应增加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3.4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普调致使住房公积金缴费相应增加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44.9万元，包括人员经

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8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60.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7.59万元，支出决算为77.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96万元，2025年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6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市纪委监委来我区办案，共计接待1批次、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1.46万元，下降16.3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和标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86.16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28万元。

组织对“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2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纪检监察谈话场所、信访举报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规范化运行”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2分。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执行数为32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滨城区纪委监委认真履行监督、审查、调查、处置等职能，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纪检监察谈话场所、信访举报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规范化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16万元，执行数为5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消除谈话场所安全隐患并保障了执纪审查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区纪委监委信访举报中心为满足信访业务需要，拓宽了群众信访渠道，将信访矛盾化解到基层；三是推动基层纪检监察体系更加完善、力量有效整合，实现基层纪检监察工作上下协同，一体推进、整体提升。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1.5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完成留置案件数量7件；二是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主要用于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	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99.92	优
2	纪检监察谈话场所、信访举报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规范化运行	中国共产党滨州市滨城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100	优
3				
4				
5				
...	...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						
主管部门		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00	332.00	329.20	10	99.16%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00	332.00	329.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项目资金332万元，完成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工作，保障执纪审查调查案件数不少于100件，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覆盖率达到100%，以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通过申请项目资金332万元，已完成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工作，查处执纪审查调查案件数144件，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覆盖率达到100%，以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	≤332万元	329.2万元	2.5	2.5	
			留置专案经费	≤100万元	98.3万元	2.5	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万元	35.5万元	2.5	2.5	
			委托业务费	≤118万元	96.4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对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数量	≥100件	144件	10	10	
		质量指标	对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留置案件办理时效	≤6个月	6个月	5	5
		执纪监督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办结处置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谈话场所、信访举报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规范化运行						
主管部门		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滨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6	54.16	54.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16	54.16	54.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项目资金54.16万元，完成纪检监察谈话场所、信访举报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规范化运行工作，保障规范化运行场所数量达到3处，以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过申请项目资金54.16万元，已完成纪检监察谈话场所、信访举报中心和警示教育基地规范化运行工作，保障规范化运行场所数量达到3处，以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规范化运行费用	≤54.16万	54.16万	2	2	
			物业管理费	≤9.18万	9.18万	2	2	
			租赁费	≤9.62万	9.62万	2	2	
			取暖费	≤6.93万	6.93万	2	2	
			委托业务费	≤28.42万	28.42万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规范化运行场所数量	3处	3处	20	20	
		质量指标	规范化运行流程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化运行场所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体推进“三不”机制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滨州市纪委监委		资金使用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纪委监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8	21.57	77.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	17.57	73.21%	
			地方财政资金	4	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有关要求,以及滨财行指[2025]22号文件规定,采取因素法进行计算。			
			下达及时性	财政资金下达较晚。			
			拨付合规性	严格依照国家财政法规与专项管理办法,从资金来源确认到下达流程,均遵循既定的规范,确保每专项资金流向精准、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依照相关财政法规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流向精准契合预定的纪检监察工作领域,杜绝资金挪用、截留。			
			执行准确性	通过严格的预算管控与执行跟踪,确保专项资金流向精准对应预算项目,保障资金执行的高度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滨城区委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滨区发[2020]7号)、《关于修订<滨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城财绩[2022]7号)等文件要求。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年初使用计划,精准分配专项资金,确保项目支出有序推进,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滨城区纪委监委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二十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十届市纪委四次全会和十届区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保障高效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精准有力开展审查调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 2.突出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审查调查全过程,规范开展审查调查对象检讨悔过忏悔引导工作,引导问题干部彻底悔改、回归正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留置专案办理数量		4件	7件	
			购置办案笔记本电脑		10台	10台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		1项	1项	
		质量指标	对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纪监督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8万	≤21.57万	财政资金下达较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纪审查调查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5年度滨城区纪委监委机关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滨城区纪委监委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条主线，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项目预算。

2025年度我委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为“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该项目经费预算金额为332万元，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拨款。其主要内容包括审查调查工作差旅费、留置专案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等。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1月，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由滨城区财政部门批复。通过申请项目资金332万元，完成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工作，保障执纪审查调查案件数不少于100件，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覆盖率达到100%，以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委机关经费管理，确保项目高效有序实施。同时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绩效观，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经研究决定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纪委常务、监委委员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绩效实施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滨城区纪委监委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案件处置等职能，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一是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

三是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项目经费，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

面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

为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滨城区财政局印发的《滨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滨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作为评价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本次部门评价采取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

外部因素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采取百分制评分，预算执行率占10分，成本指标占10分，产出指标占40分，效益指标占30分，满意度指标占10分，满分100分。评价结果根据评分可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及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滨城财绩〔2026〕1号）通知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二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业务科室及时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完成后，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纪检监察事务综合运行”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99.92分,评价等级为“优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针对该项目已制定完整的预算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纪检监察职能相匹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我委实际工作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33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29.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16%;资金使用按规定的程序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内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5年度滨城区纪委监委对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执纪监督覆盖率、达标率均为100%。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区纪委监委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能,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滨城区纪委监委不断加大对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监督监察力度，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过程中，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让违法乱纪者受到惩戒，不断增强全区党员及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意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年我委在预算资金方面科学合理地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认真执行资金收支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在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年度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及各项支出费用情况进行编制，在编制经费预算的同时制定本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每月追踪支出进度，每季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执行，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政策和资金的有效实施，经绩效自评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是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观念问题，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

转变“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

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激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的预算绩效管理人员。通过培训和激励等方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